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游鯉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7,4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葉宜玲